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0-002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已收到投标函,但中标项目的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概况概述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2日收到Alsaqu Trading Group FZE 发来的《投标函》,确认为哈萨克斯坦阿特劳州卡沙甘油田 10 亿方天然气处理厂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241,761,542.00 美元(约合人民币 16.70 亿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Alsaqu Trading Group FZE (以下简称“Alsaqu”)受卡沙甘项目业主 Gas Processing Company(以下简称“GPC”)的委托,进行该项目所有设备的采购。

GPC 成立于 2016 年,是 QAZAQ Business Group(哈萨克商业集团,以下简称“QBG”)旗下的全资子公司。QBG 是哈萨克斯坦专业从事工程建设的集团,旗下的 Inform System 公司负责哈萨克斯坦境内 14 个州 10 个州的天然气管网厂/用户建设、运营维护、消费以及支付数字结算等业务,QBG 在哈萨克斯坦和中国交界的各口岸在建筑物基地,拥有千余台运输车辆。GPC 专注于在哈萨克斯坦从事天然气处理业务。

2017 年 1 月,公司与 GPC 签订了哈萨克斯坦卡让萨天然气综合处理装置建设项目的设计供货合同,合同金额为 3,889.5 万美元。截至目前,该项目收入已全部结算完毕,应收款已回收 90%。除卡让萨项目外,公司与 GPC 未发生其他类似较大的业务往来。同时,公司与 Alsaqu 未发生过类似较大的业务往来。

三、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背景:
卡沙甘油田是哈萨克斯坦境内的一个大型油气田,位于里海北部的里海盆地,里海油气盆地是继中东、西西伯利亚后的世界第三大油气资源富集区,被称为“第二个中东”、“第二个波斯湾”。卡沙甘油田是近几十年来国际上发现的最大油藏之一,预计储有 380 亿桶石油以及 1 万亿立方米天然气,在其所有石油储量当中,有 100 亿桶属于干采石油。负责卡沙甘油田开发项目的是北里海作业公司(North Caspian Operating Company),埃克森美孚、壳牌、埃尼、道达尔、中石油、日本国际石油开发公司(Inpex)以及哈萨克斯坦国有石油公司 Kazmunaygaz 均有持股。

解决油田伴生气通过火炬燃烧放空的问题,可以实现资源回收,同时可提高原油产量,政府对伴生气处理问题高度重视。本项目可将资源进行回收、处理和利用,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本项目一期规划处理量为 10 亿方/年,二期将扩展至 40 亿方/年,二期目前正处于规划阶段。

2、项目名称:哈萨克斯坦卡沙甘油田 10 亿方天然气处理厂建设项目

3、合同金额:241,761,542.00 美元(约合人民币 16.70 亿元)。
4、中标单位: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项目实施地点:哈萨克斯坦阿特劳州卡沙甘油田
6、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提供详细设计和所有撬装设备供货,并指导现场安装和投/服务。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的合同金额为 241,761,542.00 美元,约合人民币 16.70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0.32%;年均合同金额约合人民币 8.34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16%。

基于公司在高含硫天然气处理方面的工艺技术优势以及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完成多个项目成功案例,如前期承担的阿特劳天然气脱硫项目、埃米纳油气联合处理站项目,尤其是 2019 年公司为项目业主新建的卡让萨天然气综合处理站项目也顺利投产运营。卡让萨项目处理的净化气等产品在当地广受好评,具有巨大的出口潜力,为哈萨克斯坦伴生气处理树立了行业标杆和榜样。公司的能力得到了业主的充分认可,本次业主决定投资建设卡沙甘油田项目,并由公司继续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本次合作将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中亚地区石油天然气处理市场的优势地位。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签订及中标的手订单为人民币 49 亿元,将为公司未来

几年业绩的快速增长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同时,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正式变更为长沙市国资委,控股股东也将为公司项目的开展提供持续和有力的支持。
随着公司海外市场布局和影响力的日益成熟和发展,公司预计未来在中东、中亚、非洲等市场有持续性突破。公司有信心抓住行业回暖以及国家“一带一路”政策不断走向深入的良好机遇,实现公司油气工程服务业务在更广阔领域的大发展,同时带动水环境等业务逐步走出困境。

本次项目的中标,将对公司 2020-2021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已收到投标函,但中标项目的正式合同尚未签订。
2、未来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同金额、履行期限等合同条款均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同签订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重变化可能对合同的执行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哈萨克斯坦卡沙甘油田 10 亿方天然气处理厂建设项目投标函》。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 年 1 月 14 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084.5 万份;期权简称:达华 JLC1;期权代码:037846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达华 JLC1,期权代码:037846,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一)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
2、授予数量:1,084.5 万份
3、授予人数:158 人
4、行权价格:5.52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期权简称:达华 JLC1
7、期权代码:037846
8、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授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 股本的比例
王中民	副总裁	70.00	6.45%	0.06%
邬友	财务总监	100.00	9.22%	0.09%
肖琛	副总裁	65.00	5.99%	0.06%
张小磊	副总裁	40.00	3.69%	0.04%
姜亚华	副总裁	70.00	6.45%	0.06%
核心骨干人员(共 153 人)		739.5	68.19%	0.68%
合计		1,084.5	100.00%	0.98%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2、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9、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可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交易日的下一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作出决策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10、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二)激励对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后,在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过程中,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4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须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72 名调整为 158 名,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110.00 万份调整为 1,084.5 万份。

(三)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权益登记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计划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

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正值。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需与其所属子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结果挂钩,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系数(M)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业绩考核结果	A	B	C	D
考核系数(M)	100%	80%	60%	0%

(3)激励对象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

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系数(N)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考核系数(N)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子公司层面考核系数(M) × 个人层面考核系数(N)。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1、期权简称:达华 JLC1;
2、期权代码:037846;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 年 1 月 14 日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使公司业绩持续提升。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04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元隆雅图;证券代码:002878)交易价格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和 2020 年 1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无内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力 公告编号:2020-004 湘潭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

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厚浦”)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股,增资后公司对力合厚浦的出资额

为 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6.67%。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特此公告。

湘潭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力 公告编号:2020-005 湘潭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0 年 1 月 14 日,湘潭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厚浦”)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股,增资后公司对力合厚浦的出资额为 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6.67%。

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MA4PHMWG4Q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刘会基
6、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24 日
7、住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书院路 38 号力合空蜂巢 2 楼 201 室
8、经营范围:镍钴锰三元材料前驱体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力合厚浦的总资产为 5,931.12 万元,总负债为-105.30 万元,净资产为 6,036.42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 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力合厚浦的总资产为 5,997.90 万元,总负债为-38.52 万元,净资产为 6,036.42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2018 年 6 月 6 日,力合厚浦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厚浦”)。力合厚浦主要负责具体的生产经营,而由其下设的电化厚浦负责具体的生产经营管理。目前,电化厚浦年产 2,000 吨镍钴锰三元材料前驱体生产线和年产 3,000 吨电化液配液生产线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试生产的镍钴锰三元材料前驱体正在积极进行客户认证。电化厚浦镍钴锰三元材料前驱体采用新型工艺,生产成本比传统工艺低,具有竞争优势。

11、本次增资前、后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原出资比例	本次增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方式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1	深圳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	3,200	53.33%	/	/	3,200	42.67%
2	湘潭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6.67%	1,000	货币	2,000	26.67%
3	湘潭电力合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3.33	11.39%	/	/	683.33	9.11%
4	湖南力合长株潭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500	8.33%	/	/	500	6.67%
5	深圳力合弘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5.00%	/	/	300	4.00%
6	深圳力合华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	3.67%	/	/	220	2.93%
7	共青城海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1.50%	50	货币	140	1.87%
8	刘会基	6.67	0.11%	6.00	货币	456.67	6.09%
	合计	6,000	100%	1,500	/	7,500	100%

三、本次增资事项的合作方介绍
力合厚浦股东共青城海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海创”)、刘会基先生拟参与本次增资事项,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均不参与本次增资。

1、共青城海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7QNC9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庆涛
成立日期:2018 年 2 月 12 日
合伙期限:2018 年 2 月 12 日-2038 年 2 月 11 日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海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自然人刘会基先生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620302-0000000017
刘会基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镍钴锰三元材料前驱体客户认证时间较长,力合厚浦拟进行新一轮增资扩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电化厚浦进行市场推广和持续的技术改进,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开展,符合公司的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发展战略。

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各方经济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公平、公正、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公司对力合厚浦增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取得湘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

2、本次增资后,仍然存在因市场变化、管理不当等因素影响而使电化厚浦运营和效益达不到预期等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湘潭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0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董纪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董纪昌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董纪昌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董纪昌先生一直以来的努力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纪昌先生的原定任期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会届满,截至本公告日,董纪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由于董纪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纪昌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董纪昌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尽快补增新的独立董事人选,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柳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柳工信字[2020]18 号),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柳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拨付的 400 万元支持资金。截至本公告日,补助资金已经到账。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财政扶持资金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共计 400 万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会增加公司利润总额 400 万元。

4、风险提示和特别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政府补助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001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收到副总经理高金岩先生、杨连民先生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高金岩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因个人原因,杨连民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前述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高金岩先生、杨连民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